

附件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次修订)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促进我校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激励我校学生运动员、教师教练员努力拼搏，刻苦训练，提升我校体育运动队训练和竞技水平，展示我校师生勇敢进取、蓬勃向上的精神面貌，完善健全我校体育竞赛管理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竞赛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体育竞赛是指由各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协会针对在校学生举办的体育类比赛活动。

第二章 竞赛组织管理

第二条 体育竞赛管理实行体育竞赛管理领导小组、体育竞赛管理办公室、体育竞赛管理工作组三级管理体制。学校体育竞赛管理领导小组由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学校体育竞赛的整体规划和宏观领导、管理办法的确定、奖励级别的认定等工作。体育竞赛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体育竞赛办）由教务处及公共基础教育学院共同组成，负责统一协调体育竞赛管理工作。体育竞赛管理工作组

设在体育教学部，负责组织实施日常体育活动、体育运动队组建、训练及参加竞赛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三条 体育竞赛办主要职能

1. 协调体育竞赛相关工作；
2. 审核备案年度体育竞赛计划；
3. 审核市域及以上范围体育竞赛参赛申请及经费预算；
4. 审核市域及以上范围体育竞赛获奖的教师、学生奖励及教师工作量申请。

第四条 体育竞赛管理工作组主要职能

1. 组织实施校内体育竞赛；
2. 组建各项校级体育运动队并开展训练；
3. 发布年度体育竞赛计划；
4. 制定各项体育竞赛的竞赛目标、训练方案及经费预算；
5. 竞赛结束后督促教练员做好竞赛总结，获奖信息上传至教务系统，存档备案；
6. 申报市域及以上范围体育竞赛获奖奖励及训练补贴。

第三章 竞赛分类和范围

第五条 竞赛分类

1. A 类竞赛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及其相关项目年赛；教育部（含高教司、职成

司、体卫司)、中国民用航空局主办的体育竞赛（以获奖证书或获奖公文印章为准）。

2.B类竞赛：广东省教育厅当年发布的广东省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目录中非A类的竞赛。

3.C类竞赛：上述A、B类竞赛以外的其他竞赛。

第六条 竞赛范围

1.全国赛：面向全国范围举办的竞赛。

2.省域赛：面向全省范围或跨省举办的区域性竞赛（含国家级竞赛的分区赛、分站赛、选拔赛），含中国民用航空局主办的全国范围内竞赛。

3.市域赛：面向全市范围或跨市举办的区域性竞赛（含省部级竞赛的分区赛、分站赛、选拔赛），含民航地区管理局举办的区域性竞赛。

第七条 竞赛级别认定标准

竞赛级别	竞赛范围
国家级	A类全国赛
省部级	A类省域赛、B类全国赛
市厅级	B类省域赛、C类全国赛
校级	B类市域赛、C类省域赛、C类市域赛

第四章 校级运动队及竞赛管理

第八条 校级运动队管理

校级学生运动队的设立，原则上与年度体育竞赛计划相对应，由体育教学部以运动项目为单位面向全校学生公开选

拔运动队成员，每学年组建一次，报体育竞赛办备案。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临时发布的、我校既有运动队未涵盖的运动项目竞赛安排，体育教学部可根据赛事需要按程序申请组建校级运动队，并报体育竞赛办审批。

第九条 教练聘任

各项目校级运动队设主教练一名，实行主教练负责制。原则上由体育教学部选拔各项目校级运动队主教练人选，部分项目可视实际情况设置助理教练。

第十条 运动员管理

学生以自愿为原则，各项目校级运动队教练根据学生政治思想、学习成绩、健康状况，运动技能和运动经历等因素，综合考察并确定校级运动队成员名单，各项目校级运动队运动员编制根据竞赛规程确定，规模不得超过其比赛报名上限人数的 20%。校级运动队成员名单报体育教学部审核后公布，同时报教务处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备案。

第十一条 训练管理

训练分日常训练和赛前集训。原则上，训练一般安排在工作日第 7、8 节课或其他业余时间，赛前集训一般在赛前 2 个月开始。

训练计划由带队教练员根据需要提出，报体育教学部审核、管理办公室备案后执行。训练要做到定时间、定人员、定标准、定要求，确保集训效果，管理办公室不定期对项目

训练情况进行检查。

需进行寒、暑假强化训练的运动队，教练员应提前申请，经公共基础教育学院审核、相关部门会签、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后方可实施，同时向教务处及相关二级教学单位报备存档。

第十二条 参赛管理

体育竞赛项目参赛原则上须在年度体育竞赛计划内，比赛前由运动项目主教练在 OA 提交参赛申请（附竞赛通知、规程、参赛名单、经费预算等），经二级学院、体育竞赛办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参赛。未经批准而直接参赛的项目，学校不予认定级别和计发奖励。

第十三条 体育运动队在竞赛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违反体育道德精神，影响学校声誉的，对相关运动员和教练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运动员开除出运动队，原则上相关教练三年内不得申请体育运动队训练与带队参加竞赛。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四条 为确保教师、学生顺利参加体育竞赛，学校对批准实施的体育竞赛给予经费支持，包括获奖奖励、训练补贴、报名费、差旅费。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竞赛组织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竞赛获奖奖励，由竞赛组织单位提出申请，经体育竞赛办复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发放。

第十六条 训练费用管理

（一）学生运动员训练补贴，原则上由申请参赛单位的部门经费列支。

日常训练期，运动员训练补贴 15 元/人/次；集训期间，运动员补贴 20 元/人/次；经批准利用假期进行赛前校内集训的，运动员补贴 40 元/人/次。运动员训练补贴由校级运动队教练员根据运动员出勤情况统一造册，经公共基础教育学院审核、教务处备案、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按财务规定流程申报，发至学生个人账户。

（二）教练员训练补贴

对完成体育竞赛校级运动队训练任务，并成功参加 A 类、B 类省域赛及以上范围体育项目竞赛的教练员给予训练工作量补助，由公共基础教育学院按绩效管理规定流程申报。

A 类竞赛：主教练按 15 课时/赛项/人计算，助理教练按 10 课时/赛项/人计算。

B 类竞赛：主教练按 10 课时/赛项/人计算，助理教练按 8 课时/赛项/人计算。

第十七条 竞赛其他费用管理，原则上由申请参赛单位的部门经费列支。

（一）经同意组建的校级运动队，由体育教学部每年为每位教练员和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亡和医疗保险各一份，按财务规定流程执行报销。

（二）校级运动队训练比赛所需装备、器材、常规和急救医疗用品，由体育教学部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采购、使用、保管。

（三）校级运动队参加市域赛及以上范围体育项目竞赛，教练员差旅费按学校现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参照学校现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按以下标准执行。

1. 交通费

城市间交通费：在不影响比赛、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经济、便捷原则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原则上按高铁/动车二等座的标准实施报销，超支部分由学生个人自理。

市内交通费：学生在竞赛期间产生的交通费凭票据实报销，每人每天不得超 80 元。

2. 住宿费

参照学校现行差旅费管理办法的其余人员标准执行，凭票据实报销。原则上学生不允许住单间，确因特殊情况（如单男单女），需提前说明。

3. 伙食补助费

学生校外竞赛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用按实际参赛的自然（日历）天数计算，以每人每天 1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四）对成功报名参加市域赛及以上范围体育项目竞赛的运动员，每人配备总金额不超过 500 元的训练装备，据实报销。

（五）参加市域赛及以上范围体育项目竞赛的教练团队（含领队）比赛服装，不超过 800 元/人，原则上 2 年（含）不更换，需重新采购的按学校规定流程申请购买及报销。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若赛项为分组别比赛,获奖级别认定按以下标准执行：

1. 集体项目按等级获奖计算:获得丙 A 组排名前 50%(含)的按一等奖计算，丙 A 组保级成功的按二等奖计算，从丙 B 组升级到丙 A 组的按三等奖计算。

2. 个人项目：丙 A 组及丙 B 组按实际获奖名次计算。

第十九条 获奖学生奖励及成绩加分标准

（一）获得名次奖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五-八名
国家级						
单项项目		2000	1800	1600	1400	1200
团体项目	3-5 人（含）项目	按单项项目奖励标准的 50%进行发放				
	5 人以上项目	按单项项目奖励标准的 30%进行发放				
各科成绩加分		15 分	12 分	10 分	7 分	7 分
省部级						
单项项目		1000	900	800	700	600
团体项目	3-5 人（含）项目	按单项项目奖励标准的 50%进行发放				
	5 人以上项目	按单项项目奖励标准的 30%进行发放				
各科成绩加分		15 分	12 分	10 分	7 分	7 分
市厅级						
单项项目		500	450	400	350	300
团体项目	3-5 人（含）项目	按单项项目奖励标准的 50%进行发放				
	5 人以上项目	按单项项目奖励标准的 30%进行发放				

各科成绩加分	10 分	8 分	6 分	5 分	5 分
--------	------	-----	-----	-----	-----

(二) 获得等级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获奖等级	国家级		
奖励	400	350	300
各科成绩加分	8 分	7 分	6 分
获奖等级	省部级		
奖励	300	250	200
各科成绩加分	6 分	5 分	5 分
获奖等级	市厅级		
奖励	200	150	100
各科成绩加分	5 分	5 分	5 分

说明：

1. 团体总分获奖等级不纳入奖励范围。
2. 凡集体项目，按照参赛队规定的队员报名数进行加分、奖励。
3. 凡因参加体育竞赛获奖的学生，在参赛的当前学期的所有课程成绩获加分奖励的，学科成绩以 85 分为上限。
4. 田径全能项目获奖，按所获名次的双倍标准计发奖励；对应赛项级别破纪录者，按所获名次的双倍奖励标准计发奖励（运动员在同一次运动会上，多次打破同一项目纪录，只按一次计奖）。
5. 特等奖视作一等奖；金奖、银奖、铜奖分别视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 奖励以获奖赛项为单位进行计发，不按赛项人数累计，同一赛事按获奖最高级别计发奖励。在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中

均获奖，若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分别比赛且内容完全不同，可分别进行奖励。

7. 参加市域赛及以上范围的比赛，运动员个人获道德风尚奖或优秀运动员等荣誉的，给予 100 元奖励。

第二十条 获奖运动队教练员（含领队）奖励

（一）教练员（含领队）奖励以校级运动队为单位计发。

（二）校级运动队主教练按奖励标准 60%计发，助理教练按奖励标准 35%计发，领队按奖励标准 5%计发。

（三）奖励标准（单位：元）

标准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一级	15000	6000	3000
二级	10000	4000	2000
三级	6000	3000	1000
四级	4000	2500	800

说明：以下数量要求均按同一赛事统计。

1. 一级：指导的校级运动队获得集体项目（不分组别比赛）第 1-2 名；或指导的校级运动队获得单项第 1-2 名 4 项（含）以上（接力项目按两项计，下同）。

2. 二级：指导的校级运动队获得集体项目（不分组别比赛）第 3-4 名；或指导的校级运动队获得单项第 1-3 名 5 项（含）以上。

3. 三级：指导的校级运动队获得集体项目（不分组别比赛）第 5-8 名；或指导的校级运动队获得单项前 8 名 6 项(含)以上。

4. 四级：指导的校级运动队获得全国比赛前八名但获奖项数达不到一级、二级和三级；或指导的校级运动队获得省级比赛单项第 1-3 名 2 项（含）以上。

5. 指导的校级运动队获得等级奖励的按四级标准计发奖励，一等奖按标准计发，二等奖按一等奖的 80%计发，三等奖按一等奖的 60%计发。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与原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竞赛管理或奖励的未尽事宜，按照一事一议一审批原则，由竞赛组织管理部门根据业务流程申请报批。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穗民航学院教〔2021〕22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